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校規修訂委員會」組織要點

103. 2. 10 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-學務-02-08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(一)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校規檢視修訂作業規定。

貳、目的:

為推動公民教育實踐,深化師生民主素養,建立友善校園規範,<u>藉由</u>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理性並合乎民主參與程序之討論,廣徵全校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之意見,實施校規修訂工程,使各項規定更趨合理化、人性化,進而使學生自發性遵守校規,為本校學生榮譽制度(校園自治)奠定基礎,朝友善校園目標邁進。

參、實施構想:

本校以建立友善校園目標,以學生為主體思考方向,藉修訂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園規章, 使各項規定更趨合理化、人性化。

肆、修訂範圍:

本校學生應遵循之相關規章,如附表一。

伍、修訂流程:如附表二。

陸、修訂編組:

- 一、為協調校規修訂工作及處理相關協調事宜,由本校各處室行政人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 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編成「校規修訂委員會」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編組詳如附表 三、附表四。
- 二、學生班聯會選舉產生之主席、總幹事為當然學生代表(委員),另透過班聯會組織運作蒐集彙整學生共識意見,並於委員會召開時選派2名學生代表參加,另可視需要再 徵詢2至4位同學共同列席參與校規修訂,列席學生代表應考慮涵蓋年級、性別、班 級幹部代表等因素,學生與會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出席總人數五分之一。
- 三、委員會須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,並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之。 柒、溝通與宣導措施:
 - 一、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(如開學典禮、升旗典禮、學生班聯會···),營造全面性 之意見提供環境。
 - 二、運用學校網頁、班會討論等建立多元溝通平台與機制,加強溝通與宣導。

捌、協調事項:

- 一、修訂時應綜合考量本校特性、未來發展等,以建立優質可長可久之校園規章。
- 二、校規修訂期間主動提供修訂內容予家長會、學生班聯會,徵詢家長、學生之意見,並 於召開家長會及親師懇談會時詳加說明,以爭取家長與學生之認同。
- 三、作業執行組可依校規修訂需要,於委員會議召開前由各分類小組先行召開小組會議研 討並完成紀錄,並提交委員會議討論。
- 四、修訂校規條文應主動、適時並充分提供修訂意見內容,會請各處室、學生班聯會討論 並提供意見,以力求問延。
- 五、委員會視需要,簽奉校長核准後召開。
- 六、全校教職員生均得提出校規修訂之建議,學生請向班聯會提出書面申請,並經學務處初審通過後始為之,修訂之內容應以表列方式提供討論,格式詳如附表五。
- 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~ 25 ~

活力.專業.多元.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: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